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葉柏均
電話：(02)7736-6014
電子信箱：a1484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一)字第11400364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函 (A09000000E_1140036467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之「消防法」部分條
文，行政院定自114年6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4年4月1日院臺忠字第1141006870B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副本：各私立大專校院(含附件)



總收文 114.04.08



1140035504